财产刑执行监督研究

**广元市院 王行林**

摘要：财产刑执行监督是刑罚执行监督的重要组织部分，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责。在司法实践中，财产刑执行面临着许多问题，严重损害了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本文通过分析财产刑执行监督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监督建议，以求进一步加大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维护刑罚执行权威。

关键词： 财产刑 财产刑执行 财产刑执行监**督**

财产刑执行是我国刑罚执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刑罚目的的实现和刑罚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对财产刑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201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从司法解释层面强化和规范了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并从检察机关内部职责分工上明确了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行使该项职责，为这项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含义

根据我国刑法有关刑罚种类的规定，财产刑属于附加刑，只包括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因此，从狭义上讲，财产刑执行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活动实行监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不仅包括属于刑罚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还包不属于刑罚，但属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具体包括责令退赔、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等。因此，从广义上讲，财产刑执行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活动实行监督。本文采用广义上的财产刑执行监督的概念。据此，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责令退赔、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的活动实行监督。

二、财产刑执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以全市各县区法院对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为例。经调查统计，初步核查摸清了全市各基层法院2013年至2015年财产刑判决情况和执行情况如下：

2013年—2015年全市各县区法院财产刑判决情况

|  |  |  |
| --- | --- | --- |
| **判决****情况****地区** | **刑事****判决数** | **财产刑** |
| **总数** | **罚金** | **没收财产** | **其他涉案财产** |
| **人****数** | **比****例**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比****例** | **人数** | **金额** | **比****例** | **人数** | **金****额** | **比****例** |
| 苍溪县 | 445 | 285 | 64% | 1943 | 270 | 1872 | 96% | 4 | 10.5 | 0.5% | 11 | 60.8 | 3.5% |
| 剑阁县 | 680 | 345 | 51% | 619 | 318 | 331.3 | 53% | 8 | 35.5 | 5.7% | 19 | 252.2 | 42.3% |
| 青川县 | 396 | 212 | 53% | 170.9 | 203 | 133.3 | 78% | 3 | 25 | 14.6% | 6 | 12.6 | 7.4% |
| 旺苍县 | 702 | 448 | 64% | 660 | 430 | 503.7 | 76% | 10 | 61 | 9.2% | 8 | 95.3 | 14.8% |
| 利州区 | 2625 | 1356 | 52% | 2829 | 1250 | 2264 | 80% | 28 | 108 | 3.8% | 78 | 457 | 16.2% |
| 朝天区 | 352 | 177 | 50% | 467.5 | 168 | 370.5 | 79% | 5 | 85.4 | 18.3% | 4 | 11.6 | 2.7% |
| 昭化区 | 338 | 198 | 58% | 415.9 | 185 | 368.6 | 89% | 4 | 29.8 | 7.2% | 9 | 17.5 | 13.8% |
| **总 计** | **5538** | **3021** | **54.6%** | **7105.3** | **2824** | **5843.4** | **82%** | **62** | **355.2** | **5%** | **135** | **907** | **13%** |
| 备注 | 本表中“人数”单位为个，“金额”单位为万元；“总数”栏的“比例”是指财产刑人数占刑事判决总人数的比例，其他栏的“比例”是指该项金额占财产刑总金额的比例。 |

2013年—2015年全市各县区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情况****地区** | **财产刑总金额（万元）** | **已执行金额（万元）** | **未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主动****执行** | **强制****执行** | **强制执行比 例** |
| **苍溪县** | 1943 | 164.1 | 267.8 | 13.8% | 1511.1 | 22.2% |
| **剑阁县** | 619 | 235.3 | 32.4 | 5.2% | 351.3 | 43.2% |
| **青川县** | 170.9 | 72.8 | 4.7 | 2.8% | 93.4 | 45.3% |
| **旺苍县** | 660 | 225.1 | 54.7 | 8.3% | 380.2 | 42.4% |
| **利州区** | 2829 | 876.9 | 105.6 | 3.7% | 1846.5 | 34.7% |
| **朝天区** | 467.5 | 158.5 | 24.5 | 5.2% | 284.5 | 39.1% |
| **昭化区** | 415.9 | 164.7 | 28.8 | 6.9% | 222.4 | 46.5% |
| **总 计** | 7105.3 | **1897.4** | **518.5** | **7.3%** | **4689.4** | **34.0%** |
| **备 注** | “执行率”是指已执行金额/财产刑总金额数\*100% |

通过以上调查分析，可以看出本辖区财产刑判决和执行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财产刑适用率高。2013年至2015年期间，各县区人民法共判决刑事案件人数5538人，其中被判处财产刑共3021人，占被判刑总人数的54.6%。

二是财产刑以罚金刑为主。据以上统计，在财产刑中，罚金数量最多，平均占财产刑总金额数的80%以上，部分基层院甚至达到90%以上。

三是财产刑执行率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各县区人民法执行财产刑金额较少，执行率均低于50%，平均执行率为34%，可见财产刑整体执行率明显偏低。

四是强制执行财产刑少。在已执行财产刑金额中，法院强制执行的数量普遍较少，平均执行比例为7.3%，强制执行财产刑明显不足。

经调查研究，并结合司法实践，目前财产刑执行存在的实务问题主要有：

一是重主刑轻附加刑。法院重视对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并均能依法及时交付专门的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但是，对作为附加刑的财产刑的执行，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法院对财产刑保持消极态度，导致财产刑判项成“一纸空文”。

二是重民轻刑。法院重视民事案件执行而轻视刑事财产刑执行，再加上法院 机构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已困难重重，且刑事财产刑执行难度大，已无更多精力对财产刑予以执行，导致大部分财产刑执行案件久拖未决，甚至根本没有立案进入执行程序。

三是审判与执行分离未落到实处。实践中，有些法院财产刑执行案件大部分还在刑事审判庭，仍难以将所有案件移送立案，并由执行机构执行。这导致未正真形成审判前与执行权的互相制约和监督机制。同时，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财产刑执行权限不明确，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四是执行制度不够完善。目前仅有最高法《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专门对财产刑执行案件作出规定，其他规定散见于刑诉法、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缺乏统一具体的法律规范，执行措施不具体，执行程序不够完整，导致实际执行中执行效果差，“只判不执”，流于形式，无法达到财产刑的预期法律效果。

全市各县区法院财产刑执行存在的问题只是众多法院的缩影，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财产刑的执行，损害了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因此，检察机关加强对财产刑执行的法律监督，即是职责所在，更是历史使命，这对于维护国家司法公信力，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维护被执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我国刑事执行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因受各方面的原因的影响，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仍相对滞后，难以打开工作局面，仍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三、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检察机关作为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关，在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财产刑执行信息不对称。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财产刑执行主体的法院与同级检察机关之间的财产刑执行信息不对称。目前，检察机关能够通过生效刑事判决书准确掌握罪犯财产刑判决情况，但是对罪犯向法院缴纳罚金、没收财产、退赃退赔等执行财产刑的情况，除生效判决书有明确记载外，不能全面掌握罪犯执行财产刑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是刑罚执行机关与执行法院、检察机关之间的财产刑执行信息不对称。判决生效后，罪犯将被移送到监狱、看守所等刑罚执行机关服刑，罪犯一般均在服刑期间执行财产刑，因刑罚执行机关与法院、检察机关之间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导致法院和检察机关不能有效、及时、全面的掌握罪犯执行财产刑的情况。

二是财产刑执行监督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以赃款赃物的追缴为例，法院是否积极、认真调查被执行的财产状况，如何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是否及时移送立案并执行，如何继续追缴，如何认定有无财产刑执行能力等问题，从法律监督角度看，检察机关如何开展对法院执行财产刑活动的监督，未有相关的监督措施和程序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导致对法院财产刑执行力度疲软的状态监督乏力。

三是财产刑执行监督措施不力。根据现有规定，检察机关发现财产刑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可以提出口头纠正违法和书面纠正违法。但是，对监督后仍不纠正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没有作出规定，导致检察机关的监督缺乏刚性约束，不能取得较好的法律监督效果。

四是传统观念使检察机关忽视了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由于长期受我国传统的刑罚观念的影响，对财产刑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在司法实践中，认为刑罚执行的监督重点只限于对监禁刑及监管活动的监督，而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很少，容易被忽视。

五是财产刑执行监督案多人少的现状，无法满足和应对长期以来繁重的财产刑执行监督任务。

四、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的建议

结合财产刑执行监督的现状和实践经验，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重点是要建立财产刑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方式方法和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保障。

（一）建立健全财产刑信息共享机制
 （1）进一步完善财产刑判决信息共享机制。掌握财产刑判决信息是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基础，建议在辖区内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实现所有罪犯财产刑判决信息共享。首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判决信息共享机制，从本院公诉部门获取所有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筛查出有财产刑的裁判，并将财产刑判决信息输入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其次，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也可以与法院刑事审判庭协商建立涉及财产刑的裁判文书副本抄送机制，将财产刑判决信息数据输入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

（2）建立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机制。掌握财产刑执行信息是发现法院执行违法情形的前提。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主动与法院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加强联系，建立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检察院制度。一是与执行法院即第一审法院的刑事审判庭建立联系机制，了解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前罪犯是否履行财产刑，部分履行还是全部履行完毕；二是与[法院执行局](https://www.baidu.com/s?wd=%E6%B3%95%E9%99%A2%E6%89%A7%E8%A1%8C%E5%B1%80&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建立联系机制，了解罪犯是否履行财产刑，部分履行还是全部履行完毕，是否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https://www.baidu.com/s?wd=%E7%BB%88%E7%BB%93%E6%89%A7%E8%A1%8C&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然后，将这些信息录入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三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派驻监狱检察室应当加强与监狱的协调配合，掌握监狱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将有关信息录入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通过上述三个途径建立的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为发现法院财产刑执行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行为提供基础信息。
 （3）建立罪犯原判决地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罪犯服刑地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工作联系机制。罪犯原生效判决地的检察院是财产刑执行监督的主体，因此，罪犯服刑地检察院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配合原判决地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做好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例如，原判决地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可以委托罪犯服刑地的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调查了解罪犯有无财产刑履行能力，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原判决地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二）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方式方法

（1）建立[检察机关](https://www.baidu.com/s?wd=%E6%A3%80%E5%AF%9F%E6%9C%BA%E5%85%B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同步主动介入和违法调查制度。[刑罚执行监督](https://www.baidu.com/s?wd=%E5%88%91%E7%BD%9A%E6%89%A7%E8%A1%8C%E7%9B%91%E7%9D%A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应当是全程、动态的监督，既包括事前、事中监督，也包括事后监督，采取同步介入式监督更能够及时发现违法问题，提升监督效果。调查是发现违法的必要手段。在财产刑执行监督中，[检察机关](https://www.baidu.com/s?wd=%E6%A3%80%E5%AF%9F%E6%9C%BA%E5%85%B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完全有权采取调查措施，如查阅执行案卷和相关法律文书、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核实有关证据，调查[被执行人](https://www.baidu.com/s?wd=%E8%A2%AB%E6%89%A7%E8%A1%8C%E4%BA%B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调查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具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建议有关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检察机关](https://www.baidu.com/s?wd=%E6%A3%80%E5%AF%9F%E6%9C%BA%E5%85%B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同步主动介入和采取违法调查措施的程序和方法作出明确规定。

（2）健全纠正违法机制。纠正违法是[财产刑执行监督](https://www.baidu.com/s?wd=%E5%88%91%E7%BD%9A%E6%89%A7%E8%A1%8C%E7%9B%91%E7%9D%A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W9bPHDkujT3mv7WmW0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6znHRvrjRsPWTdnWDsnWD4)的主要监督手段，应当提高监督刚性力，建议建立健全被监督单位对纠正违法意见的复议、复核程序和督促纠正制度，增强纠正违法意见的强制执行力，明确法院拒不执行纠正违法意见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并将纠正违法情况纳入法官司法责任制、绩效考核范畴，并作出明确规定。

（3）建立健全财产刑履行情况与罪犯的减刑、假释相联系的审查机制。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严格执行从严掌握涉财产性判项罪犯减刑、假释条件，重点突出对罪犯执行财产刑情况的审查，将罪犯履行财产刑情况与罪犯悔改表现、减刑幅度等因素挂钩，依法提出不予提请减刑、假释，或者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的检察建议。
 （4）以查办财产刑执行中的职务犯罪增强监督刚性。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容易发生法院执行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取或者收受贿赂、贪污挪用执行款物等职务犯罪。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更加注重发现财产刑执行领域的职务犯罪线索，发现一起，坚决立案查处，真正起到查处一案、震动一片的效果，进一步增强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刚性。

（三）建立健全财产刑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1）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人财物保障机制。修改后刑事

诉讼法对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新增了很多职责，但是，由于检察机关人员编制有限，加之很多地方检察院不重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人少质弱与工作任务重的矛盾十分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必须增加人员编制。
 （2）建立健全财产刑执行监督机构。目前，从高检院到基层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均没有设置专门的财产刑执行监督处、科、室等机构，建议在刑事执行检察局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并指定专门检察人员负责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
 （3）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技术保障机制。在检察人员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必须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进行财产刑执行监督，以便提高监督效率。如建立全省联网的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数据库，实现三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财产刑执行监督信息共享，自动检索分析，会大大提高监督效率，增强监督效果。